

ICS 29.24
F 25
备案号: 42587-2014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53 — 2013
代替 DL/T 553 — 1994 和 DL/T 663 — 1999

电力系统动态记录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power system dynamic recording equipment

2013-11-28 发布

2014-04-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技术要求	3
5 功能及其技术要求	7
6 安全要求	13
7 检验和试验	13
8 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	22
9 其他	2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装置的模型规范	2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输出数据模型规范	2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对 DL/T 553—1994 《(220~500) kV 电力系统故障动态记录技术准则》和 DL/T 663—1999 《220kV~500kV 电力系统故障动态记录装置检测要求》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DL/T 553—1994 和 DL/T 663—1999 的主要区别如下：

- 将 DL/T 553—1994 与 DL/T 663—1999 合并，标准名称改为《电力系统动态记录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规定了电力系统动态记录装置的记录量接入方式分别为交直流模拟量，开关量或数字信号（例如 DL/T 860.92 或 GB/T 20840.8 协议的 SV 数据、GOOSE 数据）以及两种的混合接入。
- 增加了对电力系统状态的连续记录要求，将动态记录装置的记录分为触发记录和连续记录两种方式。
- 增加了电力系统动态记录装置的一种数据输出格式要求，即采用 DMF 文件描述装置记录的通道与一、二次设备间的关联关系，DMF 文件使用 UTF-8 编码，遵循 XML 语法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L/T 553—1994 和 DL/T 663—1999。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继电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深圳双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晓莉、沈晓凡、姜健宁、吕鹏飞、冯维纲、赵春雷、裘愉涛、陈贤平、王永业、邓云峰、刘千宽、杨涛、李欣唐、付毅、王亮、廖泽友、刘伟、戴超金、凌刚、余江、许家焰、任希广、萧彦、原宇光、唐毅。

本标准代替的 DL/T 553—1994 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首次发布，DL/T 663—1999 于 1999 年 8 月 2 日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